

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东大校字〔2010〕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教育系统企业单位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教审[1997]2号)、《东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东大校字[2010]22号)等,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是指东北大学及其下属单位所属、所办或占控股地位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是指校办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对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任职期间、任职期满或因调动、离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前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五条 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由组织部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计划、立项和实施

第六条 组织部每年提出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经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列入审计处年度工作计划。

审计处按照组织部提供的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组织审计。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姓名及简要情况;
- 二、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名称及简要情况;
- 三、审计期间;
- 四、审计范围;
- 五、审计重点或应当关注的有关事项;
- 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条 出现下列无法正常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时,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 一、校办企业负责人任职的单位已被撤并,有关当事人已经无法找到的;
- 二、校办企业负责人已定居国外或死亡的;
- 三、校办企业负责人已离开任职岗位二年以上的;
- 四、校办企业负责人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 五、校办企业负责人已被提拔或任用 to 可能影响经济责任审计公正进行的岗位的;

六、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第八条 审计处按照组织部的委托进行立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应经组织部核准。

第九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主要包括:

一、进行审前调查;

二、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

四、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五、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和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本人的意见;

六、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书。

第十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应当进行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和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审前调查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收集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步骤和方法。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前 3 日向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

第十二条 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在审计工作开始后 5 日内向审计组提供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向审计组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及相关资料,述职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职责范围及职责履行情况;

(三)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经济活动情况(企业财务状况介绍中需要说明债权债务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经济纠纷等情况);

(四)企业的重要经济决策及效果、效益情况;

(五)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

(六)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校办企业负责人廉政规定情况;

(七)任职期间的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及建议;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二、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提供如下资料:

(一)内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资料;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资料;

(三)有关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会计资料;

(四)任职期间重大经济合同、协议和债权、债务等资料;

(五)任职期间重大经营决策的会议记录、批准文件;

(六)经营活动相关的统计资料、工作总结;

(七)国家机关、企业管理部门对企业的检查报告、审计报告、处理意见等资料;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工会和职工反映的情况和意见。

第十五条 校办企业负责人任职在三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审计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任职期间的其他年度;任期在三年或三年以下的,对其经济责任审计以任职期间的情况为主。

第三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

第十六条 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依法对企业经济活动履行全面管理的职责,任期内主要经济指标或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二、企业经营状况如何,有无违法经营;企业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问题;

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盈亏状况如何,是否真实、合法;

四、国有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五、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六、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有无重大失误;

七、企业是否照章纳税,利润分配是否合规,能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八、会计核算、财务报表是否合规;

九、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十、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十一、委托单位和审计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评价

第十七条 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应对其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审计评价应遵循“依法评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十八条 评价校办企业负责人在管理企业经济活动中的业绩,应当使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采用对比审查法,将审计结果与校办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目标相比,与校办企业负责人任职时企业的经济状况相比,与社会公认的原则相比。

第十九条 校办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对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主管责任包括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在进行审计评价时应当加以区分。

一、直接责任

直接责任是指校办企业负责人对其任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应当负有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三)失职、渎职的行为;

(四)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

主管责任是指校办企业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基于其特定的职责而应当负有的除直接责任以外的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管理责任是指校办企业负责人基于企业管理的内部分工而由自己负责管理的事项,进而应负有的相关经济责任。

领导责任是指虽然校办企业负责人按企业管理的内部分工没有直接管理有关事项,但由于该企业的所有行为都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而应负有的相关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对审计事项真实性的评价:

一、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数据与审计后的认定数据相符,可视为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任期内的企业财务收支情况;

二、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数据与审计后的认定数据基本相符,可视为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任期内的企业财务收支情况;

三、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数据与审计认定的数据差距较大,可视为会计资料未能真实地反映任期内的企业财务收支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审计事项合法性的评价:

一、凡未发现企业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方面违规事实的,则认定任期内的企业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

二、凡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方面有违规事实,但数额较小,情节轻微的,应当揭示违规事实,认定企业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但有一定的违规行为;

三、凡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方面有违规事实的,应当揭示违规事实,视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认定企业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或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审计事项效益性的评价:

审计组在对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的基础上,可通过分析、比较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等相关指标,对审计事项的效益性进行评价。

第五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事项终结后,审计处应出具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实施该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委托、授权依据;

二、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任职企业的经济性质、管理体制,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的职责范围等基本情况;

三、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财务状况,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四、审计发现的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及任职企业违反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主要问题;

五、对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任职企业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的评价,以及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对审计发现的违反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的问题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六、对审计发现的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及其任职企业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有关改进建议;

七、需要反映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后,应当向委托部门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抄送被审计校办企业负责人及被审计企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对校办企业负责人及其任职企业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认为需要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移交干部管理和监督部门处理;认为触犯刑律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东北大学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00]19号)同时废止。